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1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3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AS 197/10-1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應主席所請，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在2011年3月接獲小組委員會有關建議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書後，曾在2011年6月與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以便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及各項建議的理據。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的安排，獨立委員會亦於2011年7月探訪了3名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以取得有關議員地區辦事處運作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以及聆聽立法會議員所聘助理的意見。由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大幅提高逾40%，獨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自行進行研究，以及蒐集立法會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全面考慮所涉及的各项事宜，方能完成檢討及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

2. 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在2008年1月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尋求撥款批准，根據上屆立法會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早前曾邀請小組委員會就下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提出意見。她表示，獨立委員會希望盡快接獲小組委員會對每月酬金的意見，讓其可按照既定架構考慮有關事宜。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一直強調，有關由2011年10月1日起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可予獨立考慮，無需在處理由2012年10月起生效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整體薪津安排時一併考慮。至於議員酬金，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正因應議會的一般慣常做法，檢討有關釐定和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機制，並會根據更深入的研究和更仔細的分析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4. 李卓人議員指出，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議員酬金的生效時間可以不同。自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提交建議後，議員及其職員均強烈希望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他不滿至今仍毫無進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訂定時間表。

5.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展開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金的定期檢討。就此，就第五屆立法會進行的檢討已經展開。獨立委員會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亦即在本屆任期內實施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雖然如此，由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高約40%，獨立委員會將需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詳情。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欠缺時間表的情況下，獨立委員會將細綁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金一併檢討，因而難免會造成延誤，令任何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無法在本屆任期內實施。他又表示，由於現時的基數低至令人不能接受，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高40%是合理的建議。

6. 行政署長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亦包括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引入新的調整機制及新的項目，獨立委員會除參考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外，亦需自行進行研究，才能提出本身的建議。她預期獨立委員會將於2011年年底前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7. 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到，發還款項的制度高度透明，而議員在申請發還開支時須提交證明文件，有關文件亦公開讓公眾查閱。他又表示，鑒於地方選區面積廣大，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並不足以應付議員為履行立法會職能和職務而設立和營運其辦事處的需要。由於資源不足，支付予職員的薪金並不吸引。舉例而言，他只能向大部分持有大學學位的助理支付10,000元至13,000元的月薪。因此，挽留職員是普遍的問題。為協助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支援議員的工作，當局有需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他又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培育本地政治人才，而與議員共事會為有志從政的年青人提供理想的機會，讓他們掌握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以便在政壇發展事業。因此，當局應向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能向議員助理提供應有的薪酬福利，從而有助培育本港的政治人才。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聯同議員助理一同抗議，對獨立委員會用了如此長時間來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意見書一事表達不滿。他舉例說明，他持有大學學位的助理的月薪只有10,000元，與一般送貨工人的月薪相若。他特別提到，以現時的薪酬福利挽留優秀職員支援議員的工作，將會極為困難。他感到失望的是，獨立委員會至今尚未研究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交的意見書，他並促請獨立委員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

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及其助理的要求，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討。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員職員的薪酬遠低於政府行政主任的薪酬，更遑論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由於議員助理的工作可作為從政的起點，因此有必要向議員職員提供在長遠而言足以讓他們維持生計的合理薪金。現時的薪酬福利過低，難以吸引和挽留合適職員為議員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透過限制提供予議員的資源局限政黨發展，實屬不可接受，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

11.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於2011年7月訪問議員的地區辦事處時，察悉議員職員的意見。關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用途，她表示，議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人手及其他工作開支(例如維持其辦事處的運作)。

12. 行政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會向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敲定最後建議，並把該等建議提交行政長官。

13.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在秘書處協助下進行了詳細研究，而有關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援議員工作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全力支持。他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重申支持有關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不足以讓議員聘請及挽留優秀及富有經驗的職員團隊。為了讓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追溯至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有關工作。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應向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能向職員提供合理薪金，以肯定職員辛勤工作。他表示，單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以達致這個目的。現時，他須依靠所屬行業協會提供財務支持，協助他履行立法會的職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於1993年制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已不合時宜，未能符合現今的要求。當局有需要加快檢討，讓議員能有足夠的資源代表其選民監察政府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獨立委員會有何考慮，以致遲遲未有處理小組委員會意見書，以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何和由誰授權。

16.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進行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以支援議員履行其立法會職務。除了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外，任何額外的調整均涉及公帑，必須予以審慎考慮。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建議可追溯至由2011年10月1日起實施，而當局亦可一如過往，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7. 行政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答稱，據她記憶所及，獨立委員會自2011年3月以來曾舉行3次會議。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但議員獲得的資源則相當有限，這情況會影響他們監察政府的工作。在研究支援方面，行政署長表示，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而目前議員可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研究開支。何議員認為，秘書處在資料研究服務方面獲得的資源亦十分有限，根本無法完全滿足個別議員的需要。

18.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不重視議員、議員職員和秘書處的意見表示不滿。他指出，小組委員會早在2011年3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此事已拖得太久，他詢問獨立委員會何時才會完成研究。梁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發表意見。李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亦認為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高40%屬過高的增幅，小組委員會或需考慮提供進一步證據，以說服政府當局。

19.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正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涉及大量公帑，獨立委員會將需審慎研究此事。主席和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獨立委員會提供了甚麼額外資料。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的秘書處曾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統計資料、經濟指標，以及薪金和租金的市場水平)，供獨立委員會參考，以便該委員會商議。李議員關注到，鑒於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獨特，向獨立委員會提供的市場薪金水平可能並不適當。

20. 應主席所請，主管(資料研究部)匯報，秘書處的資料研究部曾研究部分海外議會在設立機制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方面的做法。他提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議員酬金與內閣部長／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金掛鈎，或與部分其他客觀的薪級表掛鈎。秘書長補充，遵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秘書處已開始研究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就這些立法機關而言，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金的檢討是分開進行的。儘管秘書處已完成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研究，有關酬金的調查仍正進行。對於主席詢問研究酬金事宜的進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已就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進行初步研究。秘書處已聘請英國下議院前秘書Malcolm JACK爵士在未來數月就研究議員酬金釐定機制的工作向秘書處提供意見。秘書處會向議員發出問卷，蒐集有關他們日常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和工作量的資料。

21. 行政署長重申，獨立委員會已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的事宜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敲定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最後薪津安排，讓該等有意在2012年9月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可考慮這點，繼而作出決定。秘書長表示，獨立委員會的檢討有別於秘書處的研究，因為秘書處旨在制訂長遠釐定議員酬金的機制，因此須考慮多項因素。秘書處的研究不應影響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酬金進行的檢討。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有關下屆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意見書。

總結

22. 秘書長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獨立委員會分開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金。為了就審慎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小組委員會將透過秘書處進行調查，以及研究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的機制。鑒於兩項事宜的性質基本上不同，以及就議員酬金相關事宜作進一步研究所需的時間，她認為獨立委員會應先行處理小組委員會有關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書，使有關建議可追溯至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23. 主席指出，過往曾有分開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金的情況。事實上，小組委員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分開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書和每月酬金的事宜。行政署長表示，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進行涵蓋每月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全面檢討。儘管獨立委員會正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金進行檢討，但如獨立委員會認為恰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可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獨立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政府當局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尋求批准。一有決定，政府當局即會告知小組委員會。

24. 委員普遍不滿意政府當局的答覆，並認為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快檢討。主席建議致函獨立委員會，表達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表示同意。秘書處會把函件擬本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請他們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函件擬本於2011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AS5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該函件其後於2011年12月21日發給獨立委員會。)

25.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的結果。至於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她請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和調查，以供提交予獨立委員會。行政署長要求小組委員會，如對議員酬金有任何意見，應在2011年年底或之前提交予獨立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5月